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植物检疫的协定

发布日期：1997-6-24

执行日期：1997-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在植物检疫领域的合作，有效地防止有害生物从一方传入对方并蔓延，保护双方的植物生产和植物资源，促进两国经济、贸易和科技交流的发展，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有害生物”，是指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
- （二）“植物”，是指活的植物及其器官，包括种子。
- （三）“植物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的植物性材料（包括谷物）和那些虽经加工但由于其性质或加工的性质而仍有可能造成有害生物扩散危险的产品。
- （四）“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发布不广并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 （五）“限定物”，是指任何能藏带和传播有害生物的仓储地、运输工具、集装箱或其它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

第二条

双方应当加强各自国家的有害生物控制工作，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有害生物从一方传入对方。

第三条

一方输往对方的任何限定物，均须符合下列规定：

- （一）输往对方的限定物必须符合对方的检疫法规。对输往对方的限定物进行严格检疫，并附有出口植物检疫证书，证明该批货物不带有对方所关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二）避免使用草秆、叶子和其它可能被病虫害感染的植物材料作包装和铺垫材料，可以使用纸及合成材料，运输工具、包装、铺垫材料清洁或者经消毒处理。
- （三）不得将土壤出口或者随货物传带到对方。

第四条

各方有权依照本国植物检疫法规，对从对方进口的限定物实施检疫，但对易腐烂物品应缩短检疫时间。发现问题时有权对受感染的限定物进行适当的检疫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对方要求复核的，应当给予配合，有关费用由出口方负担。

第五条

双方加强出口检疫方面的合作。经对方同意，一方可以派检疫人员到对方协助检疫。

第六条

双方应当互相通报下列情况：

- (一) 正在执行和新颁布的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包括国家公布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二) 本国病虫害发生及防治情况，特别是病虫害流行及新发生情况。一方应当在每年的四月前向对方通报情况。情况紧急时，应当立即通报。
- (三) 开展植物检疫合作项目，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双方在植物检疫领域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和经验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

双方在植物检疫领域，特别是边界植物检疫方面进行合作，包括建立数据库、采用共同的操作规程和程序等。

第八条

为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的实际问题，交流双方在植物检疫方面的科研成果和工作经验，经双方协商，在对等的原则下，可以派专家互访和轮流在两国召开会议。国际旅费由派出一方自理，专家访问和会议期间的食宿、交通由东道国负担。

第九条

实施本协定的主管部门：

中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泰方为泰国农业与合作部。

第十条

双方对执行本协定发生争议时，应当由双方对等组成的混合委员会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混合委员会人数最多不超过六人。混合委员会在提出建议的一方会晤，并自建议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协商。

第十一条

本协定不影响双方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签订的双边协定和多边协定。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如本协议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一式二份，每份均用中文、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有异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本协议于 1997 年 6 月 24 日在北京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泰国政府代表